

2010 最新版

藉由設計一個完整的案例，  
再依據法律之規定，列出計算之方法，  
使讀者能依據該案例，  
實際地操作，  
期使讀者能真正而完全地瞭解民法。



陳國義◎著

陳國義談提振讀者  
學習民法的興趣

——原來民法可以如此輕易地學習！

# 民法概要

## 案例式

實用民法 ◆

# CIVIL LAW



新學林

2010 最新版

陳國義談提振讀者  
學習民法的興趣

原來民法可以如此輕易地學習！

# 法概要

案例式

實用民法

CIVIL LAW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TEL: 2700-1808 FAX: 2705-9080

郵政劃撥：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law@sharing.com.tw



002EB201009

ISBN 978-986-6225-17-8



9 789866 225178



00810



# 法概要

案例式

實用民法 ◆

CIVIL LAW

陳國義談提振讀者  
學習民法的興趣

原來民法可以如此輕易地學習！



新學林

民法概要：案例式／陳國義作．-- 四版．--

臺北市：新學林，2010.09

面；公分．--（實用民法；1）

ISBN 978-986-6225-17-8（平裝）

1. 民法

584

99012552

## 民法概要－案例式

### Civil Law

作者：陳國義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林靜妙 版權部：林靜妙

出版日期：2010年9月 四版一刷

劃撥帳號：19889774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定價：810元

ISBN 978-986-6225-17-8（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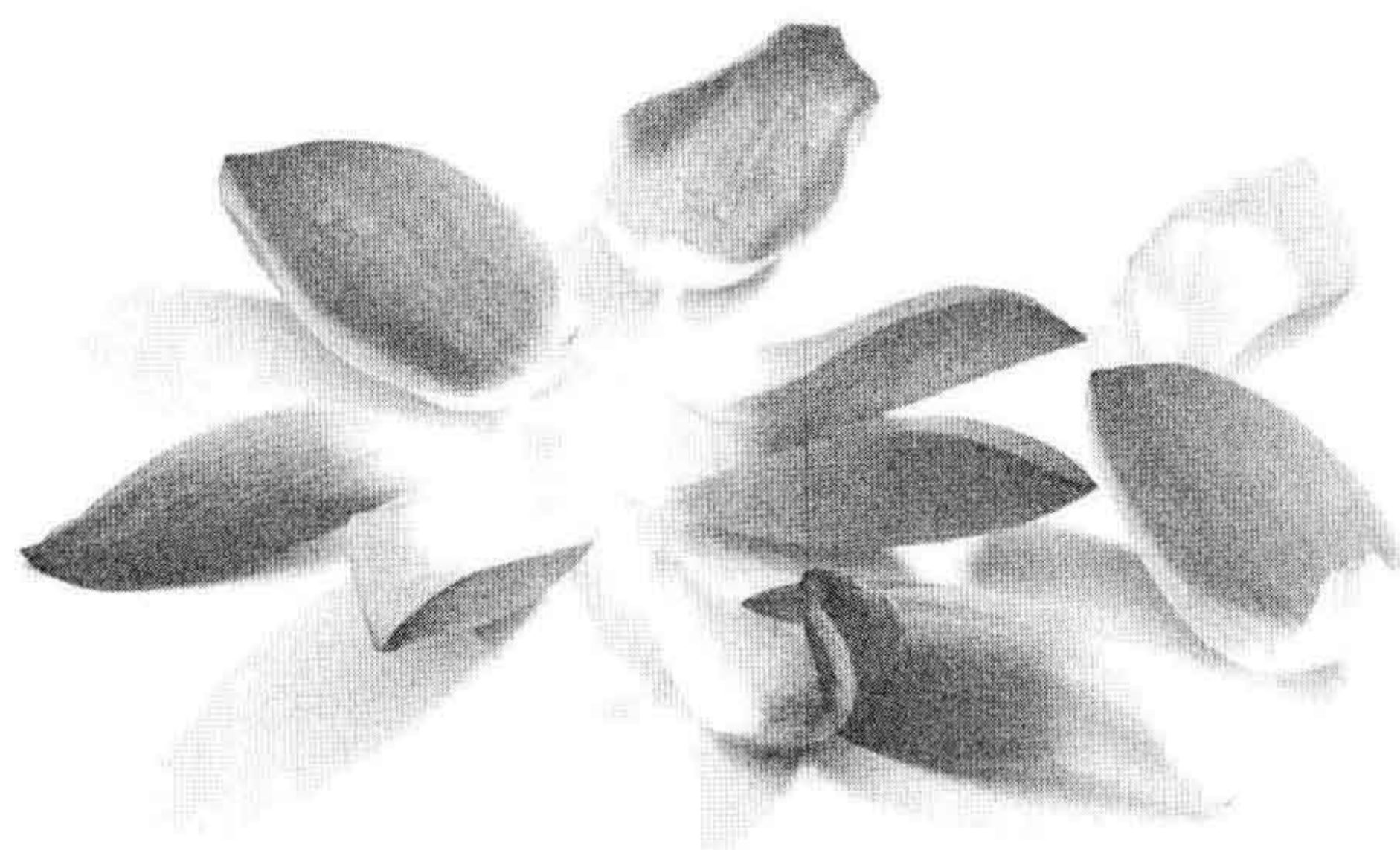
團購專線：(02) 27001808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mailto: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mailto:gotobuy@sharing.com.tw)

謹以本書獻給我  
平凡偉大的父母親

陳蔡春來 女士  
陳 開 先生



# 四版序

本書自民國97年9月第三版起授權由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作者與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堅持一個原則，即只要法規有異動而涉及本書內容時，本書隨即條正，以維護讀者知的權利，並藉此賦予本書新生命。

自民國97年9月至民國99年5月止，有下列法規之修正：

- 一、民法債權編(98.12.30、99.5.26)
- 二、民法物權編(99.2.03)
- 三、民法親屬編(98.04.29、98.12.30、99.01.27、99.5.19)
- 四、民法繼承編(98.6.10、98.12.30)

由於上該法規之修正，故本書案例中所涉及之法規亦該加以更新，以免對讀者產生誤導。

2010年7月

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研究室307室

# 序

作者利用教學之餘，以四年的時間來完成本書，當中也歷經數度易稿，蓋三年間我國民法曾有幾次的修改，尤其是民國88年4月21日新公布修正之民法債編，其中修改的幅度之大，為歷年罕見，而本書皆引用新修正之法條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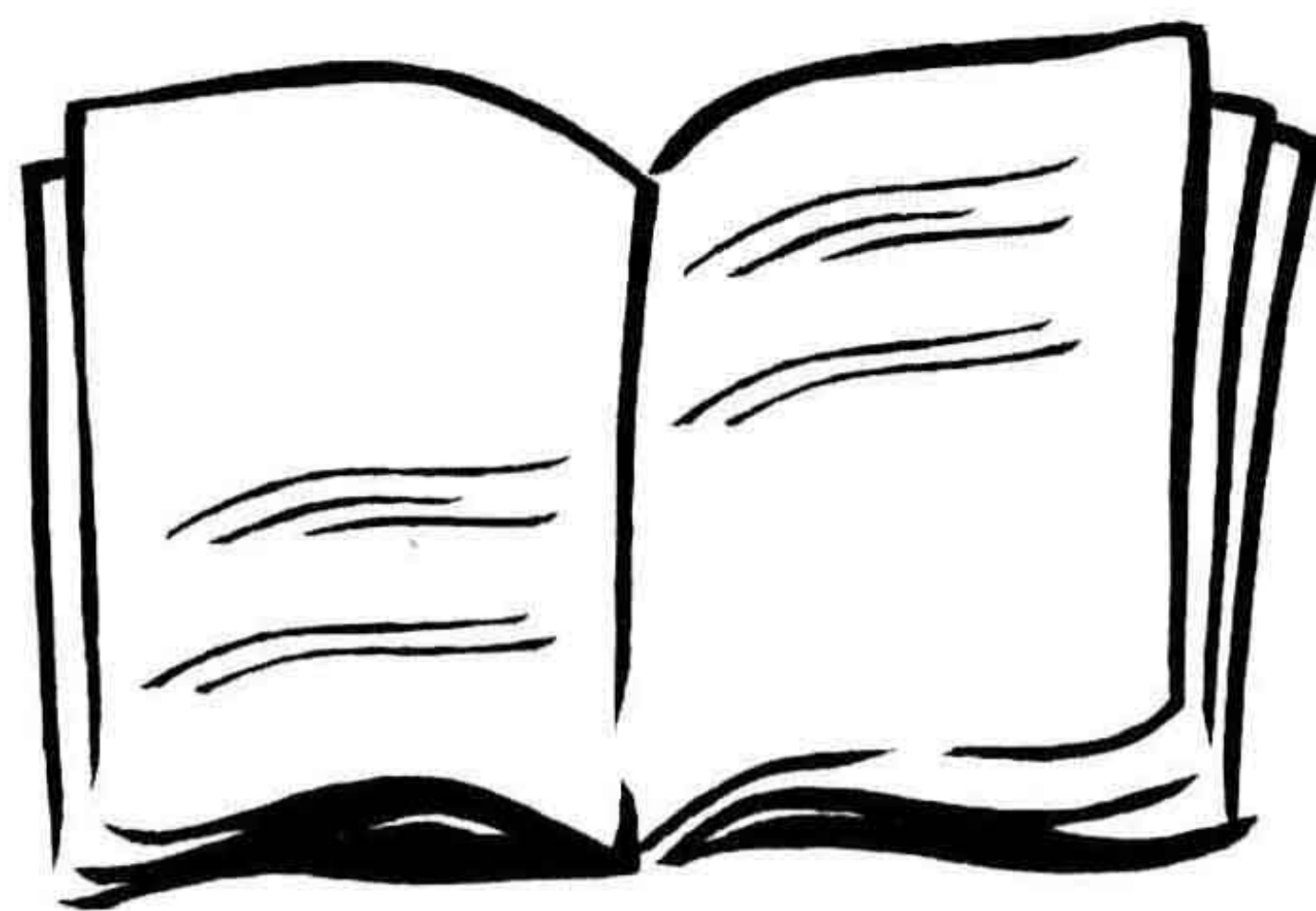
何以採用案例討論方式來撰寫民法概要？蓋作者常有機會在商學院及管理學院教授民法概要一門課，從教學中發現兩個問題：一者，選修民法概要的同學對於艱澀難懂的民法之條文，往往望文而無法生義，唯有透過案例說明，才能使其瞭解法條之內涵；另者，傳統民法概要的教科書，大部分皆以簡要說明，無法引起初學者的興趣，或許案例方式可以呈現活潑化，而使初學習者易學易懂。

本書之編排以精華版出現，乃考慮到一般民法概要之課程安排，以一學期課程要將民法全部授完，絕非可能，故作者以去蕪存菁的方式，將一般人對民法應充分瞭解的部分，擇要以案例方式撰寫，藉此使讀者對民法之重要部分及與生活上息息相關的部分能有充分和全盤的瞭解。

本書能夠順利付梓，應感謝二個人。一者，我的助理顏秀雲小姐，她辛苦地幫我打字及校稿；另者，謝瓊慧小姐，她是本書第一位用心的讀者，她除辛苦校稿外，且不斷指正本書的缺點及不適當之處，使本書缺點減到最低。另外，必須感謝我的內人童惠玲老師不斷地鼓勵。也特別感謝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願意出版這本書。

以案例方式來撰寫民法概要，欲達到「周延與恰當」之境界，並非易事，但作者願意嘗試，故謬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有待他日加以訂正，尚祈前輩先進不吝指正！

2001年1月1日  
於嘉義縣布袋鎮老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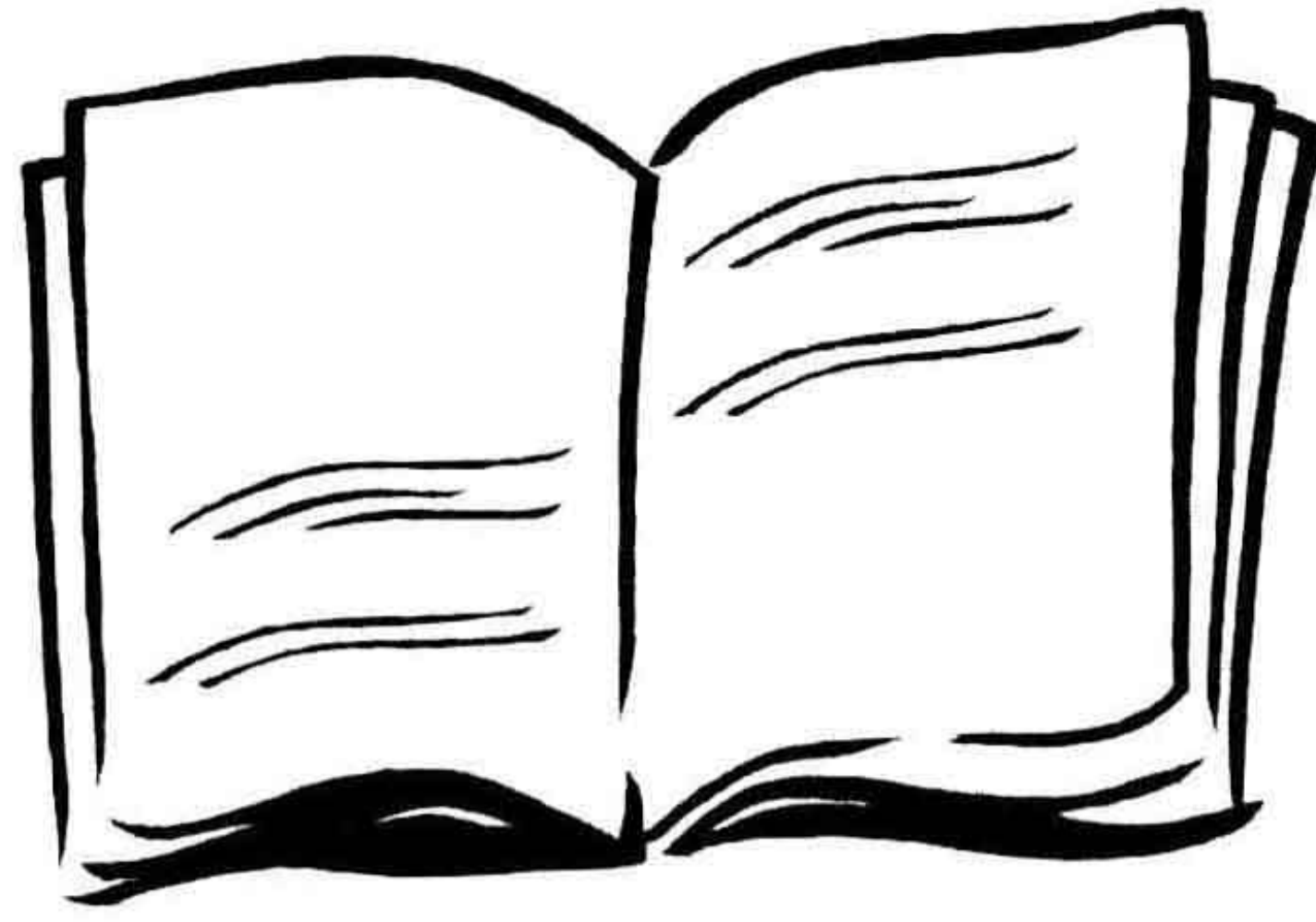


## CONTENTS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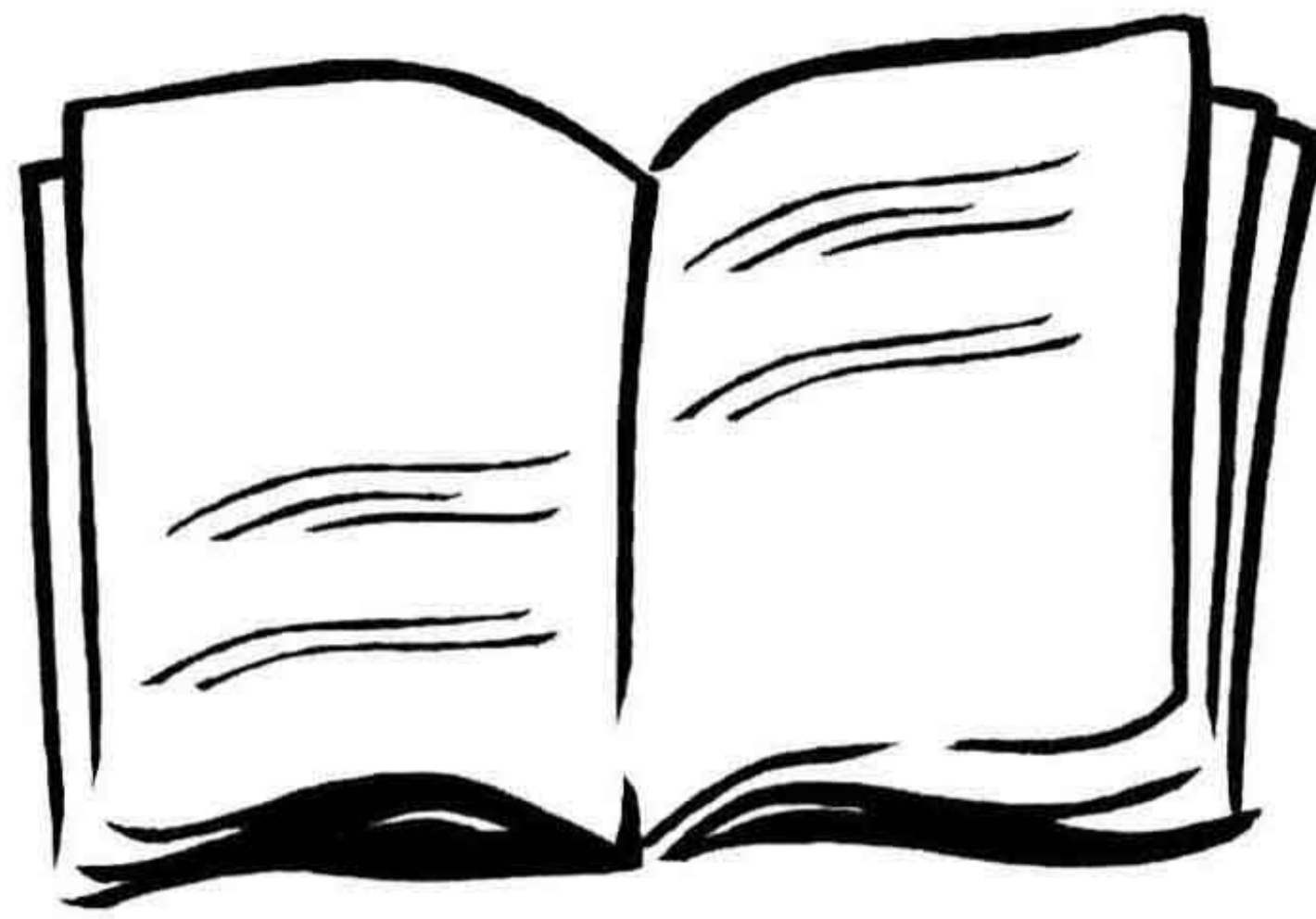
<b>第一編</b>	<b>總 則</b>	001
<b>第一章</b>	<b>法 例</b>	003
第一節	文字之使用、簽名與簽章	004
第二節	確定數量之準則	006
<b>第二章</b>	<b>自然人</b>	009
第一節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	010
第二節	自然人行為能力之區分	012
第三節	人格權	017
<b>第三章</b>	<b>物</b>	021
<b>第四章</b>	<b>法律行為</b>	027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及其重要分類	028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	034
第三節	當事人何等法律行為應受禁止	046
第四節	行為能力	055
第五節	意思表示	078
<b>第五章</b>	<b>法律行為附帶條件</b>	133
第一節	法律行為附停止條件	134
第二節	法律行為附解除條件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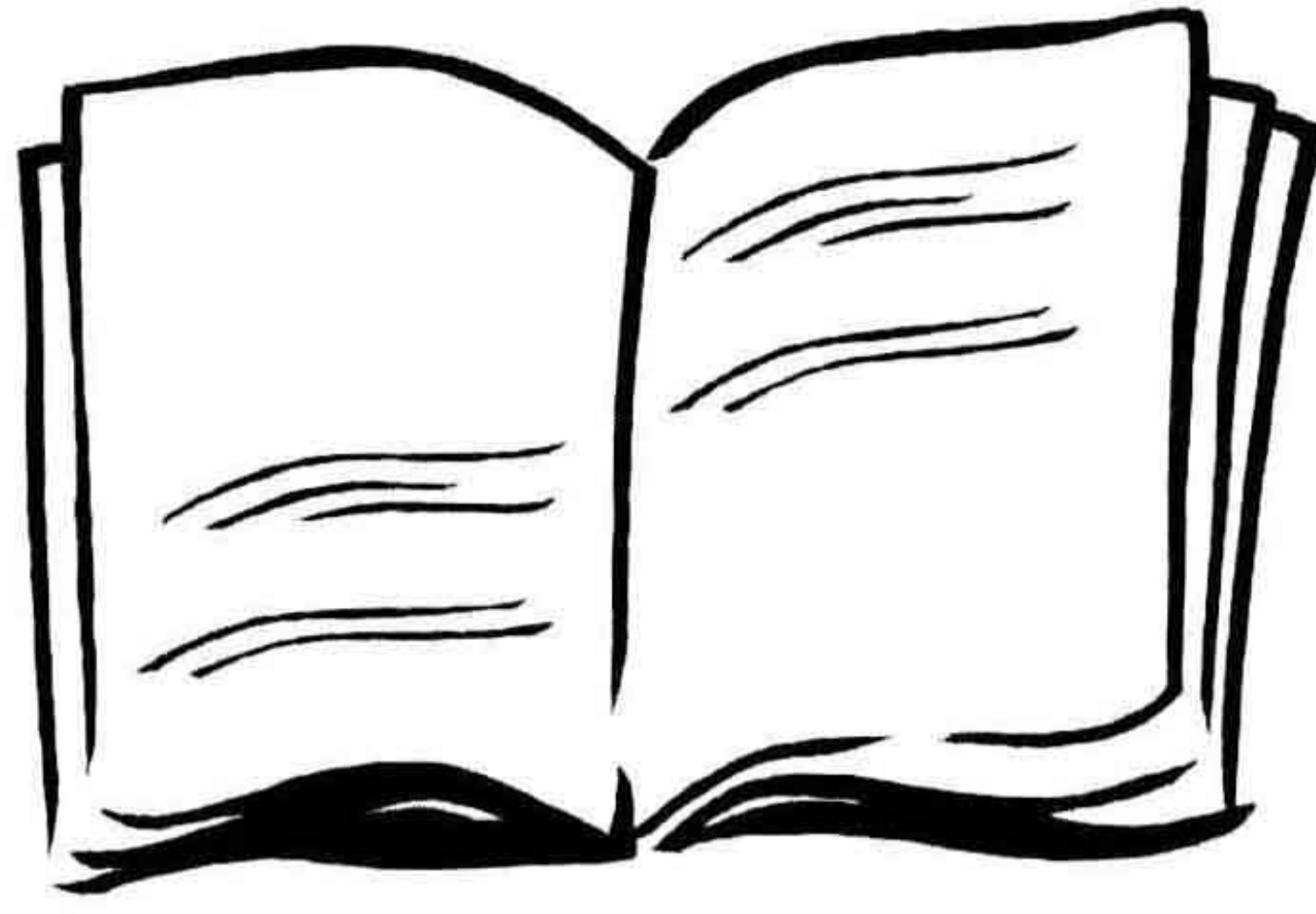
CONTENTS  
目錄

<b>第六章</b>	<b>期日及期間之計算</b>	143
<b>第七章</b>	<b>請求權之消滅時效</b>	147
第一節	一般時效	148
第二節	短期時效	159
<b>第二編</b>	<b>債編總論</b>	163
<b>第一章</b>	<b>契 約</b>	165
第一節	契約的意義及其重要分類	166
第二節	契約成立的方式之種類	168
第三節	契約之效力	180
<b>第二章</b>	<b>代理制度</b>	219
第一節	代理的意義及其類型	220
第二節	有權代理	222
第三節	狹義的無權代理	232
第四節	表見代理	235
第五節	代理權之限制與撤回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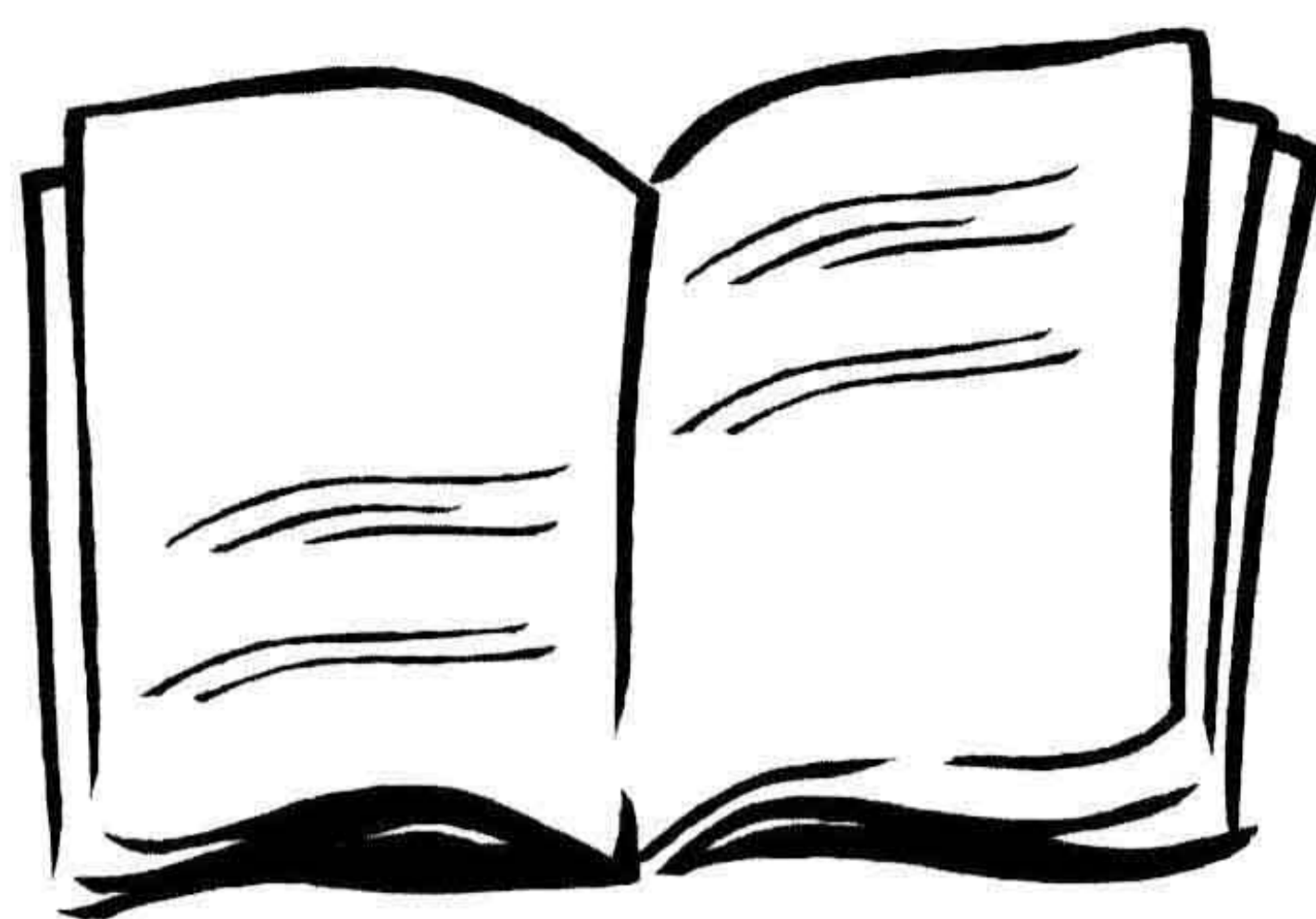
CONTENTS  
目錄

<b>第三章</b>	<b>無因管理</b>	245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意義及其類型	246
第二節	無因管理人之請求範圍	249
<b>第四章</b>	<b>不當得利</b>	257
第一節	不當得利	258
第二節	特殊不當得利	267
<b>第五章</b>	<b>侵權行為</b>	271
第一節	侵權行為之意義及種類	272
第二節	一般侵權行為	274
第三節	特殊侵權行為	285
第四節	共同侵權行為	311
第五節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318
第六節	侵權行為之廢止請求權及廢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321
<b>第六章</b>	<b>利息之債</b>	325
<b>第七章</b>	<b>損害賠償之債</b>	331



CONTENTS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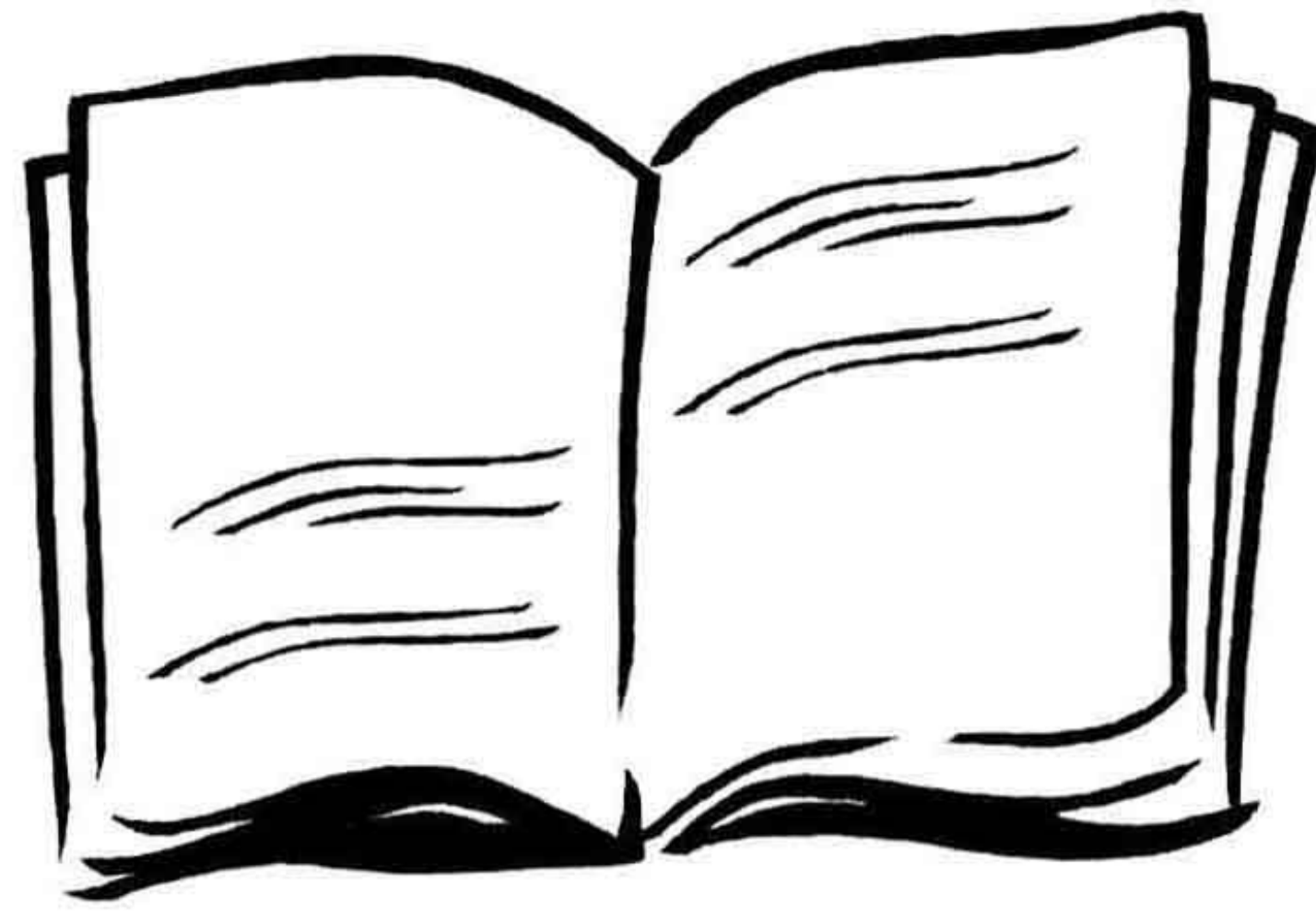
<b>第三編</b>	<b>債編各論</b>	<b>339</b>
<b>第一章</b>	<b>買 賣</b>	<b>341</b>
<b>第二章</b>	<b>租 賃</b>	<b>359</b>
第一節	房屋租賃	360
第二節	不定期租賃之造成及其法律效果	372
第三節	法定租賃	374
第四節	租用基地建屋	377
第五節	出租人之法定留置權	381
<b>第三章</b>	<b>僱 傭</b>	<b>389</b>
<b>第四章</b>	<b>承 攬</b>	<b>395</b>
<b>第五章</b>	<b>旅 遊</b>	<b>405</b>
<b>第六章</b>	<b>合 會</b>	<b>417</b>
<b>第七章</b>	<b>保 證</b>	<b>425</b>
第一節	一般保證	426
第二節	共同保證	437
第三節	連帶保證	439
第四節	信用委任	441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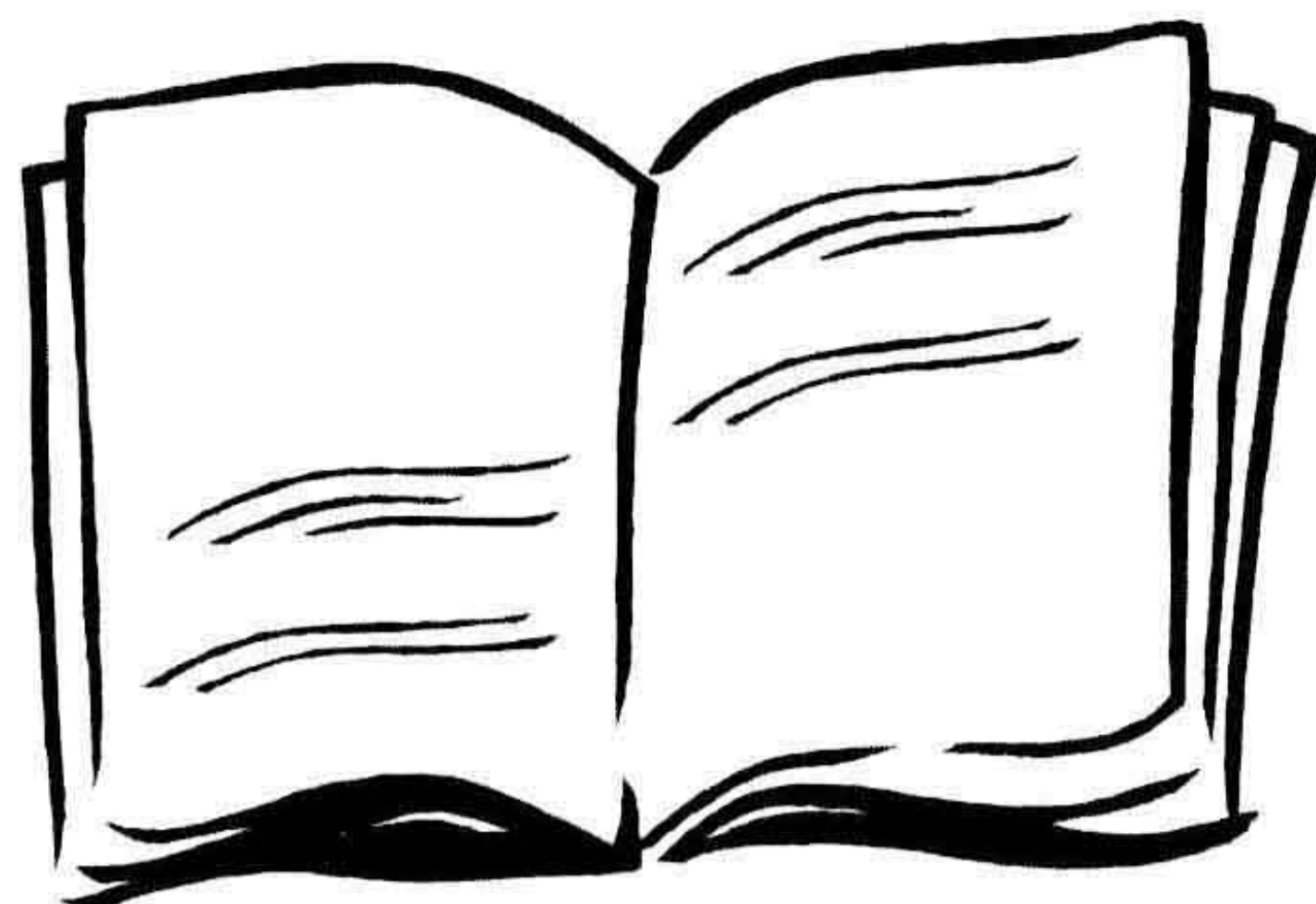
# 目錄

<b>第八章</b>	<b>人事保證</b>	443
<b>第四編</b>	<b>物 權</b>	451
<b>第一章</b>	<b>所有權</b>	453
第一節	不動產所有權	454
第二節	土地重要相鄰關係	462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474
第四節	分別共有	494
第五節	共同共有	506
<b>第二章</b>	<b>抵押權</b>	513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之定義及設定普通抵押權之相關人	514
第二節	抵押權之特性	516
第三節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標的物之範圍	525
第四節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的範圍	531
第五節	抵押人之權利	533
第六節	抵押權人之權利	536
第七節	抵押權之次序	540
第八節	抵押權次序之調整	543
第九節	抵押權之實行	548



CONTENTS  
目錄

第十節	抵押權之消滅	568
第十一節	法定抵押權	574
第十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577
第十三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最高限額之約定	597
<b>第五編</b>	<b>親 屬</b>	<b>603</b>
<b>第一章</b>	<b>親屬之親系與親等</b>	<b>605</b>
<b>第二章</b>	<b>婚 姻</b>	<b>615</b>
第一節	男女婚約之訂定與解除婚約	616
第二節	婚姻之成立要件及有效要件	622
第三節	婚姻得撤銷	629
第四節	近親禁婚	636
第五節	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	646
第六節	判決離婚	656
第七節	兩願離婚	664
第八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夫妻財產之分割	668
第九節	重婚	679
<b>第三章</b>	<b>父母子女</b>	<b>685</b>
第一節	子女之姓氏	686



## CONTENTS

# 目錄

第二節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	689
第三節	收養子女	700
第四節	收養關係之終止	716
<b>第四章</b>	<b>扶養權利與扶養義務</b>	<b>723</b>
<b>第六編</b>	<b>繼 承</b>	<b>733</b>
<b>第一章</b>	<b>遺產繼承人</b>	<b>735</b>
第一節	遺產繼承人及其應繼分	736
第二節	代位繼承及其應繼分	742
第三節	同時死亡之繼承問題	747
<b>第二章</b>	<b>遺產之繼承</b>	<b>753</b>
第一節	繼承之方式（一）——法定繼承	754
第二節	繼承之方式（二）——拋棄繼承	774
第三節	被繼承人生前曾借錢給繼承人之扣還	780
第四節	繼承人生前贈與財產給繼承人之歸扣	783
<b>第三章</b>	<b>遺 囑</b>	<b>787</b>



## 第一編

# 總 則

## 民法概要 案例式

Civil Law

第一章	法 例.....	003
第二章	自然人.....	009
第三章	物.....	021
第四章	法律行為.....	027
第五章	法律行為附帶條件.....	133
第六章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143
第七章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147





民法概要 案例式  
Civil Law

---

第一章

法 例

---

Chapter 1

